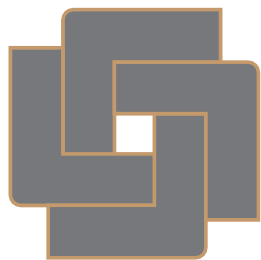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未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志文先生（「張先生」）因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內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未符合上市規則情況

繼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1. 根據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僅包含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且該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為遵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7條於張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金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潘喜安先生及施嘉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